

26-27 評估政策

目的：

學校透過評估搜集學生學習過程中的學習成果作為學習顯證，審視學生表現，為學生提供適時和優質回饋，讓他們了解自己的學習進程，調整學習策略，改善或延展學習，達至「評估求進」。

學校按不同評估目的靈活運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：

1. 「對學習的評估」(例如測驗、考試等)收集評估數據，總結學生階段性的學習成果。
2. 「促進學習的評估」(例如單元評估、專題研習、實作評估等)，教師會透過回饋為學生在整個學習進程中提供協助和改善建議，亦會按學生學習表現調整學與教策略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3. 「作為學習的評估」(例如學習日誌、自評和同儕互評等)，要求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學習檢視自己或同儕的學習效能，反思和調整學習策略，以發展他們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
評估的最終目標是促進學生有效學習，誘發他們的學習動機和好奇心，循序漸進地培養他們自主學習的能力和習慣，打好「學會學習」的基礎，為終生學習作好準備。

提升各持份者的評估素養：

學校積極提升各持份者的評估素養，讓他們對「評估求進」有較一致的共識和認知，並從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角度出發，加強相互協作，善用評估提升學與教的效能。除了為老師進行相關的培訓和指引，確保每位老師有優良的評估素養，學校更積極提升其他持份者的評估素養。

學生層面：

1. 努力學習，專心聆聽教師講解評估要求和安排。
2. 明白評估的目的是讓他們了解自己的學習進度和改善學習，培養正面積極的學習態度，以追求卓越為學習目標。
3. 主動積極參與評估活動，掌握評估技巧，進行自我評估和同儕互評，尋求及善用教師和家長的回饋，進行反思，持續提升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
家長層面：

1. 鼓勵子女以正面積極的態度參與評估，善用教師的回饋並適時給予他們支持和鼓勵，以更有效的學習為共同目標，配合學校一起營造正向的評估氛圍。

基本方針：

1. 校內評估的推行是配合校本整體課程發展，課程發展主任及各科主任設定在不同的學習階段下，學生應有的表現，並按其設計適切的評估方式，按時推行。
2. 各科組按本科課程需要，設計各科評估政策。評估政策平衡兼顧進展性評估及總結性評估。

P.2-4 評估安排

P.2-P.4 評估安排如下：

1. 進展性評估：為了讓學生認識自己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，並幫助他們不斷改進，教師會不定期進行進展性評估。教師會按學習需要，每學期選取若干次進展性評估作為納入成績表分數計算的項目(簡稱「計分進評」)。「計分進評」佔成績表 20%的分數比重。
2. 總結性評估：為了讓教師、家長及學生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果，學校會定期進行總結性評估。每學期進行 1 次期考，全年共 2 次。總結性評估佔成績表 80%的分數比重。

(一) 評估時間表：

年級	11 月	5 月
P.2-P.4	上學期期考	下學期期考

(二) 有關各科總結性評估分數分佈及比重如下：

中文

卷別	閱讀	寫作	聆聽	說話
總分	100	100	100	100
比重	40%	40%	10%	10%

英文

卷別	閱讀及寫作	文法	聆聽	說話
總分	100	100	100	100
比重	30%	50%	10%	10%

數學

卷別	筆試
總分	100
比重	100%

常識

卷別	筆試
總分	100
比重	100%

人文

卷別	筆試
總分	100
比重	100%

科學

P.2	卷別	實作評估	
	總分	100	
	比重	100%	
P.3-P.4	卷別	筆試	實作評估
	總分	100	100
	比重	40%	60%

視藝(分數以「五」的倍數作為評分標準，並以四捨五入的方式顯示)

卷別	畫作
總分	100
比重	100%

音樂(分數以「五」的倍數作為評分標準，並以四捨五入的方式顯示)

上學期 P.2-P.4	卷別	唱歌		
	總分	100		
	比重	100%		
下學期 P.2-P.4	卷別	唱歌	節奏/樂器	筆試
	總分	70	10	20
	比重	70%	10%	20%

普通話(成績表以等級顯示)

卷別	筆試	說話
總分	50	50
比重	50%	50%

電腦(成績表以等級顯示)

卷別	操作評估	筆試
總分	60	40
比重	60%	40%

體育(成績表以等級顯示)

P.2-P.4	卷別	體能	體育技能	態度
	總分	40	40	20
	比重	40%	40%	20%

(三) 成績表總分各科佔分比重

P.2, P.4

科目	中文	英文	數學	人文	科學	視藝	音樂
比重	2	2	2	1	1	1	1

P.3

科目	中文	英文	數學	常識	視藝	音樂
比重	2	2	2	2	1	1

(四) 積分與等第

積分	等第
80-100	A
70-79	B
60-69	C
30-59	D
0-29	E

(五) 缺席及補考

- 告假學生須於回校的第一天進行補考，並於第三個上課天前完成。
- 病假缺考，須呈交**病假紙**。成績會以 100%計算。
- 事假缺考，須呈交**事假信**。若獲校方批准，成績會以 80%計算。
- 試後第三個上課天不再安排補考。

(六) 豁免考試

- 考試周前一個月入學的新生豁免計算考試分，惟不會派發成績表，該類新生仍需列席應考。
- 經醫生證明，因危疾或急病錯過考試周的學生可豁免考試。
- 經學校批准，因特殊情況需申請事假的學生可豁免考試。

P.5 評估安排

P.5 評估安排如下：

來年和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(郭校)合併，為了讓兩校學生在呈分試方面得到公平一致的評估，本年評估方面將按郭校評估機制進行。

- 進展性評估：中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人文科及科學科於每次考試前設有進展性評估，並計算在考試分，佔成績表 10% 的分數比重。
- 總結性評估：全年共 3 次。總結性評估佔成績表 90% 的分數比重。

詳情如下：

(一) 評估時間表：

年級	11 月	3 月	6 月
P.5	第一次期考	第二次期考	呈分試

(二) 有關各科總結性評估分數分佈及比重如下：

	第一次考試	第二次考試	第三次考試 (呈分試)
中文科	閱讀 60% 寫作 20% 聆聽 10% 進評 10%	閱讀 50% 寫作 20% 聆聽 10% 說話 10% 進評 10%	閱讀 50% 寫作 20% 聆聽 10% 說話 10% 進評 10%
英文科	閱讀+寫作 80% 聆聽 10% 進評 10%	閱讀+寫作 70% 聆聽 10% 說話 10% 進評 10%	閱讀+寫作 70% 聆聽 10% 說話 10% 進評 10%
數學科	進評 10% 試卷 90%	進評 10% 試卷 90%	進評 10% 試卷 90%
科學科	多元評估 20% 筆試 80%	多元評估 20% 筆試 80%	多元評估 20% 筆試 80%
人文科	多元評估 20% 筆試 80%	多元評估 20% 筆試 80%	多元評估 20% 筆試 80%
普通話科	口試:朗讀 90% 課堂表現 10%	筆試:聆聽 60% 筆試:語音知識 30% 課堂表現 10%	口試:朗讀 10% 口試:說話 40% 筆試:聆聽 30% 筆試:語音知識 10% 課堂表現 10%

電腦科	技能運用 80% 課堂表現 20%	技能運用 80% 課堂表現 20%	技能運用 80% 課堂表現 20%
視藝科	課堂習作 100%	課堂習作 100%	課堂習作 100%
音樂科	唱歌 40% 拍節奏 30% 課業表現 20% 課堂表現 10%	唱歌 40% 牧童笛 30% 課業表現 20% 課堂表現 10%	唱歌 40% 牧童笛 10% 課業表現 20% 試卷 30%
體育科	技能運用 40% 體適能 40% 態度 10% 體育知識 10%	技能運用 40% 體適能 40% 態度 10% 體育知識 10%	技能運用 40% 體適能 40% 態度 10% 體育知識 10%

(三) 按教育局指引，呈分試呈報教育局科目佔分比重如下：

科目	中文	英文	數學	人文	科學	視藝	音樂	體育
比重	8	8	8	4	4	2	2	2

(四) 積分與等第

積分	等第
85-100	A
71-84	B
60-70	C
30-59	D
0-29	E

(五) 缺席及補考

- 學生因事假缺考進展性評估或考試(非呈分)，校方**不會**為學生進行補考。
- 學生因病缺考進展性評估或考試，且有醫生紙證明，校方可按個別情況為學生進行補考，校方對補考安排有最終決定權。
- 如呈分試有學生缺考，會盡量安排補考。計分科目的筆試(中、英、數、科、人、音)由該次擬卷老師重新擬訂約 20%分數的題目，並由科主任檢視後，交由評估統籌印刷。
- 告假學生須於回校的第一天進行補考，並於第三個上課天前完成。
- 試後第三個上課天不再安排補考。

(六) 豁免考試

- 如插班生在考試前一個月內入讀，只參與考試，但不會獲發成績表，亦不排名次。班主任會通知家長有關安排。
- 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經教育心理學家或言語治療師的評估，並獲得家長書面同意書後，學生可豁免應考指定科目或卷次。
- 經醫生證明，因危疾或急病錯過考試周的學生可豁免考試。
- 經學校批准，因特殊情況需申請事假的學生可豁免考試。

P.6 評估安排

P.6 評估安排如下：

1. 進展性評估：為了解學生所達到的水平，也讓學生認識自己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，並幫助他們不斷改進，教師會不定期進行進展性評估。教師會按學習需要，每學期選取若干次進展性評估作為納入成績表分數計算的項目(簡稱「計分進評」)。「計分進評」佔成績表 20%的分數比重。
2. 總結性評估：為了讓教師、家長及學生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果，學校會定期進行總結性評估。每學期進行 1 次期考，全年共 2 次。總結性評估佔成績表 80%的分數比重。

(一) 評估時間表：

年級	11 月	3 月	5 月
P.6	呈分試	呈分試	畢業試

(二) 有關各科總結性評估分數分佈及比重如下：

中文

卷別	閱讀	寫作	聆聽	說話
總分	100	100	100	100
比重	40%	40%	10%	10%

英文

卷別	閱讀及寫作	文法	聆聽	說話
總分	100	100	100	100
比重	30%	50%	10%	10%

數學

卷別	筆試
總分	100
比重	100%

常識

卷別	筆試
總分	100
比重	100%

視藝(分數以「五」的倍數作為評分標準，並以四捨五入的方式顯示)

卷別	畫作
總分	100
比重	100%

音樂(分數以「五」的倍數作為評分標準，並以四捨五入的方式顯示)

上學期呈分試	卷別	唱歌	樂器	筆試
	總分	70	10	20
	比重	70%	10%	20%

下學期呈分試	卷別	唱歌	節奏/樂器	筆試
	總分	70	10	20
	比重	70%	10%	20%
下學期畢業試	卷別	唱歌		
	總分	100		
	比重	100%		

普通話(成績表以等級顯示)

卷別	筆試	說話
總分	50	50
比重	50%	50%

電腦(成績表以等級顯示)

卷別	操作評估	筆試
總分	100	100
比重	60%	40%

體育(成績表以等級顯示)

卷別	體能	體育技能	態度	知識
總分	40	30	20	10
比重	40%	30%	20%	10%

(三) 按教育局指引，P.6 升中呈分試呈報教育局科目佔分比重如下：

科目	中文	英文	數學	常識	視藝	音樂
比重	9	9	9	6	3	2

(四) 成績表總分各科佔分比重

P.6

科目	中文	英文	數學	常識	視藝	音樂
比重	2	2	2	2	1	1

(五) 積分與等第

積分	等第
80-100	A
70-79	B
60-69	C
30-59	D
0-29	E

(六) 缺席及補考

- 告假學生須於回校的第一天進行補考，並於第三個上課天前完成。
- 病假缺考，須呈交**病假紙**。成績會以 100%計算。
- 事假缺考，須呈交**事假信**。若獲校方批准，成績會以 80%計算。
- 試後第三個上課天不再安排補考。

(七) 豁免考試

- 考試周前一個月入學的新生豁免計算考試分，惟不會派發成績表，該類新生仍需列席應考。
- 經醫生證明，因危疾或急病錯過考試周的學生可豁免考試。
- 經學校批准，因特殊情況需申請事假的學生可豁免考試。